

平安汇通搏股通金（创势翔）主动管理 18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和提示公告

各位投资者：

您持有的《平安汇通搏股通金（创势翔）主动管理 18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因底层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创势翔盛世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触及平仓线而提前终止，我司已于前期进行了第一次清算分配。目前根据信托计划回款情况，我司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投资人进行二次清算。

【特别提示】

根据信托计划受托人粤财信托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受托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提起民事诉讼的信息披露公告》，受托人为维护信托计划的合法权益，因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履行股份回购承诺责任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依法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损害赔偿事项提起民事连带赔偿责任诉讼，受托人已收到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辽 01 民[初]字第 579 号】。信托计划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清算完成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继续向上述四被告主张民事连带赔偿，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胜诉则有额外增加信托计划收益的可能性。如底层信托计划产生额外回款，我司将根据回款情况将该款项分配给各投资人。在此特别提示资管计划投资人保留申购资管计划份额所用银行账户。诉讼进展情况将另行在公司网站告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